

三、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

(一) 執行情形

- 1、兩岸兩會於 82 年 4 月「辜汪會談」簽署「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」，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生效。自 82 年 8 月至 84 年 5 月，雙方依此協議就兩會會務及事務性協商等議題進行了 4 次副董事長層級商談及 7 次事務性協商。
- 2、87 年 10 月，海基會辜振甫董事長率團赴陸訪問並進行「辜汪會晤」，在此之前，兩會先於當年 4 月至 9 月間進行了 2 次副秘書長層級及 1 次秘書長層級磋商，商定具體行程及相關安排；後續為協商安排海協會會長汪道涵來臺訪問等相關事宜，兩會於 88 年間進行 2 次副秘書長層級磋商。
- 3、兩會於 97 年 6 月至 104 年 8 月共進行 11 次高層會談，簽署 23 項協議、發表 2 項共識及 3 項共同意見，並舉行 3 次「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」。
- 4、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，陸方基於政治考量，刻意阻礙兩岸官方互動，片面中斷兩岸溝通聯繫管道。現階段，海基會除積極進行相關整備作業，未來將依政府指示及授權，適時與海協會溝通協調。

(二) 具體效益

有關依「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」進行之會談（磋商）如下表：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1	辜汪會談後續第一次事務性協商	8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	北京	就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」所列之年度優先議題商談	許惠祐 孫亞夫	因大陸方面要求加入經濟議題且「只聽不談」致無成果。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2	辜汪會談後續第二次事務性協商	82 年 11 月 2 日至 7 日	廈門	商談「非法入境」、「劫機犯」、「漁事糾紛」及「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」	許惠祐 孫亞夫	就上述議題首度實質協商。
3	辜汪會談後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	82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	臺北	1.商談「非法入境」、「劫機犯」、「漁事糾紛」及「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」 2.就「共同打擊犯罪」、「司法協助」、「智慧財產權」及「臺商保障」等議題交換意見	許惠祐 孫亞夫	由於大陸方面迴避我方法律管轄權，致無結果。
4	第一次焦唐會談	8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5 日	北京	就如何落實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」及後續事務性協商問題進行會談	焦仁和 唐樹備	1.發表「焦仁和先生與唐樹備先生會談共同新聞稿」。 2.確定「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」。
5	辜汪會談後續第四次事務性協商	83 年 3 月 24 日至 31 日	北京	就「非法入境」、「劫機犯」及「漁事糾紛」等議題續行協商	許惠祐 孫亞夫	由於雙方對「焦仁和先生與唐樹備先生會談共同新聞稿」認知不一，致未達成協議。
6	辜汪會談後續第五次事務性	83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	臺北	商談「非法入境」、「劫機犯」及「漁事	許惠祐 孫亞夫	雙方充分交換意見。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	協商	日		糾紛」等議題		
7	第二次焦唐會談	83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7 日	臺北	就兩會會務及事務性協商等議題進行會談	焦仁和 唐樹備	發表「海基會與海協會臺北會談共同新聞稿」。
8	辜汪會談後續第六次事務性協商	83 年 11 月 21 日至 28 日	南京	商談「非法入境」、「劫機犯」、「漁事糾紛」、「擴大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」及「快捷郵件」	許惠祐 孫亞夫	擴大寄送稅務、病歷、經歷及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。
9	辜汪會談後續第七次事務性協商	84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	北京	商談「非法入境」、「劫機犯」、「漁事糾紛」及「快捷郵件」等議題	許惠祐 孫亞夫	雙方充分交換意見。
10	第三次焦唐會談	84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	臺北	就兩會會務、事務性協商議題及兩岸交流事項進行會談	焦仁和 唐樹備	雙方充分交換意見。
11	第二次辜汪會談第一次預備性磋商	8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	臺北	商談舉行第二次辜汪會談之程序問題	焦仁和 唐樹備	發表「第二次辜汪會談第一次預備性磋商共識」。
12	辜汪會晤第一次預備性磋商	87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	北京	就辜汪會晤行程進行磋商	詹志宏 李亞飛	
13	辜汪會晤第二次預備性磋商	87 年 7 月 26 日	臺北	就辜汪會晤行程進行磋商	詹志宏 李亞飛	李亞飛主張辜汪會晤不是正式協商，致雙方無法就具體細節達成共識。
14	許張會談（兩會負責人商定辜汪會晤	87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	北京	就辜汪會晤行程進行磋商	許惠祐 張金成	雙方商定辜汪會晤行程。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	行程磋商)					
15	辜汪會晤	87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	上海 北京	與汪道涵、陳雲林、錢其琛及江澤民等人進行對話	辜振甫 汪道涵	達成「雙方同意加強對話，以促成制度化協商的恢復」、「雙方同意加強推動兩會各層級人員交流活動」、「雙方同意就涉及人民權益之個案，積極相互協助解決」、「我方邀請汪道涵先生回訪，汪道涵先生同意在適當時機來臺訪問」等共識。
16	汪道涵回訪第一次預備性磋商	88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	臺北	雙方就「辜汪會晤」所達成之四項共識及安排汪道涵訪臺事宜進行磋商	詹志宏 李亞飛	雙方原則確定汪道涵當年秋天訪臺，時間 5 至 6 天左右。
17	汪道涵回訪第二次預備性磋商	88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	北京	協商安排汪道涵來臺訪問事宜	詹志宏 李亞飛	
18	第一次江陳會談	97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	北京	就「兩岸包機」及「大陸人民來臺觀光」兩項議題進行協商	江丙坤 陳雲林	1.兩岸兩會正式恢復制度化對話協商機制。 2.簽署「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」及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」。 3.為未來兩會協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						商議題作了後續安排。 4.為未來兩岸交流與合作提出方向。 5.強化兩會對話及交流。 6.陳雲林同意適時回訪。
19	第二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	97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	深圳	磋商兩岸空運、海運、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議題及陳雲林來臺相關事宜	高孔廉 鄭立中	1.確立兩岸空運、海運、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。 2.商定陳雲林來臺主要行程。
20	第二次江陳會談	97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	臺北	協商兩岸空運、海運、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議題及後續商談議題	江丙坤 陳雲林	1.簽署「海峽兩岸空運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海運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郵政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四項協議。 2.針對前次 2 項協議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方向。 3.為未來兩會協商議題進行安排。 4.確認兩會各層級人員制度化聯繫、交流方式，強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。
21	第三次江	98 年 4	臺北	1.磋商兩岸共	高孔廉	1.確立「海峽兩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	陳會談預備性磋商	月 17 日至 19 日		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、金融合作、定期航班及陸資來臺投資四項議題 2.磋商安排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大陸訪問行程	鄭立中	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」與「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」三項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。 2.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議題建立基本共識。 3.商定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訪主要行程。
22	第三次江陳會談	98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	南京	1.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、金融合作、定期航班及陸資來臺投資四項議題 2.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	江丙坤 陳雲林	1.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」與「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」三項協議，並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議題達成共識。 2.針對兩會去年簽署之六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。 3.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。 4.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。
23	第四次江	98 年 12	福州	1.磋商兩岸「農	高孔廉	1.對於兩岸「農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	陳會談預備性磋商	月 9 日至 10 日		產品檢疫檢驗」、「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」、「漁船船員勞務合作」及「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」四項議題 2.磋商安排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日程	鄭立中	產品檢疫檢驗」、「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」、「漁船船員勞務合作」及「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」等四項議題達成多項共識。 2.商定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主要日程。
24	第四次江陳會談	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	臺中	1.協商兩岸「農產品檢疫檢驗」、「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」、「漁船船員勞務合作」及「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」四項議題 2.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	江丙坤 陳雲林	1.簽署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」三項協議。 2.針對兩會 97 年以來簽署之九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。 3.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。 4.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。
25	第五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	99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	臺北	1.磋商兩岸「經濟合作架構」及「智慧財產權保	高孔廉 鄭立中	1.確立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與「海峽兩岸智慧財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				護合作」兩項議題 2.磋商安排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大陸行程		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兩項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。 2.商定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陸主要行程。
26	第五次江陳會談	99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	重慶	1.協商兩岸「經濟合作架構」及「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」兩項議題 2.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	江丙坤 陳雲林	1.簽署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與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兩項協議。 2.針對兩會已簽署之十二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。 3.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。 4.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。
27	第六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	99 年 12 月 14 日	上海	1.磋商兩岸「醫藥衛生合作」及「投資保障」兩項議題 2.磋商安排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日程	高孔廉 鄭立中	1.確立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。 2.商定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主要日程。
28	第六次江陳會談	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	臺北	1.協商兩岸「醫藥衛生合作」及「投資保障」兩項議題	江丙坤 陳雲林	1.簽署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。 2.對兩岸投資保障議題達成階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				2.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		段性共識。 3.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。 4.建立兩岸協議執行成效檢討機制。 5.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。 6.加強並深化兩會會務交流。
29	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	100 年 6 月 8 日	臺北	1.針對兩岸所簽署生效協議之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視 2.就部分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向，共同確認後續處理作法	高孔廉 鄭立中	1.在旅遊、空運、食品安全、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、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協議獲致重要成果。 2.同意積極加強防杜農產品非法進出口。 3.積極推動兩岸主管機關間的溝通、協調，隨時檢視並及時處理協議執行面事宜。 4.同意未來將定期召開兩會「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」。
30	第七次江陳會談	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	天津	1.協商兩岸「核電安全合作」、「投資保障」及「產業合	江丙坤 陳雲林	1.簽署「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」。 2.就「兩岸投保協議階段性協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				作」三項議題 2.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		商成果」及「加強兩岸產業合作」，達成共同意見。 3.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。 4.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。 5.加強並深化兩會會務交流。
31	第八次江陳會談	101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	臺北	1.協商兩岸「投資保障」及「海關合作」兩項議題 2.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	江丙坤 陳雲林	1.簽署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」。 2.共同發表投保協議「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」。 3.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。 4.對兩岸後續協商議題做出安排。 5.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。
32	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預備性磋商	102 年 6 月 14 日	臺北	1.磋商「兩岸服務貿易」議題 2.磋商安排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大陸行程	高孔廉 鄭立中	1.確立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。 2.商定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陸主要行程。
33	兩岸兩會第九次高	102 年 6 月 20 日	上海	1.協商「兩岸服務貿易」議	林中森 陳德銘	1.簽署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	層會談	至 22 日		題 2. 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		議」。 2. 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。 3. 對兩岸後續協商議題做出安排。 4. 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。 5. 同意當年下半年儘速召開第二次「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」。 6. 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。
34	第二次「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」	103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	長沙	1. 針對兩岸所簽署生效協議之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視 2. 就部分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向，共同確認後續處理作法	張顯耀 鄭立中	1. 在空運、海運、醫藥衛生合作、共同打擊犯罪、金融協議等九項協議，獲致階段性成果。 2. 以經合會為平臺，持續強化兩岸經濟合作。
35	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	103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	臺北	1. 協商「兩岸地震監測合作」及「兩岸氣象合作」議題 2. 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	林中森 陳德銘	1. 簽署「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」。 2. 商定兩會第十一次會談的協商議題。 3. 就兩會已簽署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						生效之重點協議進行檢討。 4.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。
36	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	104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	福州	1.協商「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」及「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」議題 2.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	林中森 陳德銘	1.簽署「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」。 2.商定兩會第十二次會談的協商議題。 3.檢視歷次重點協議成效及策進作為。 4.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。
37	第三次「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」	104 年 11 月 30 日	臺北	1.針對兩岸所簽署生效協議之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視 2.就部分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向，進行意見交換	施惠芬 鄭立中	1.就已簽署生效的二十項協議之具體成果與重點策進方向，進行充分務實討論。 2.雙方同意對後續落實協議執行共同努力。